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6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楊子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7933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楊子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本院電話紀錄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楊子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：1.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以不法手段竊取他人之物，欠缺對他人物品所有權之尊重，所為應予非難；2.犯後雖於警詢時否認犯行，且尚未將竊得之物返還予被害人何清龍，然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並賠償被害人，被害人表示願意原諒被告，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可稽；3.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致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程度，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參偵卷第31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竊得之微型電動二輪車1臺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2,000元），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雖尚未返還予被害人，然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並賠付2,000元，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可佐，倘就被告之犯罪所得再為沒收，顯有過苛，爰依刑法

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緩刑部分：

被告前因妨害投票案件經本院108年度選簡字第1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民國108年12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被告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被告因一時疏忽致罹刑典，雖於偵查中未坦承犯行，然已賠償被害人之損失，且被害人表示願意原諒被告，業如前述，本院審酌上情，信被告經此司法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尚無逕對被告施以自由刑之必要，是以上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李依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許采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　殊股

115年度偵字第17933號

被　　告　楊子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一、楊子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2月24日11時13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，徒手竊取何清龍所有停放於上址路旁未上鎖之微型電動二輪車1臺（價值新臺幣2000元，未歸還），得手後旋牽行該電動二輪車離去。嗣何清龍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並調閱監視器後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被告楊子緯經本署傳喚未到庭，其於警詢時之供述 | 被告固坦認於上開時、地牽行電動二輪車為其本人之事實，惟辯稱：是我本人正確，我沒有印象了云云。 |
| 2 | 被害人何清龍於警詢時之指述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|
| 3 | 員警職務報告、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蒐證照片、光碟片、被告提供之刑事陳報狀（自白書）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|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未扣

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廖倪凰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小訓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